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	自公告日 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1.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2.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為因應簡章公告後有學生轉出情形，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報名	1.以競賽表現入學 2.術科測驗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1.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地點：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至報考學校報名。報名網址： https://music-enroll.tn.edu.tw
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2.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至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
術科測驗	1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	1.測驗地點：同報名地點。 2.測驗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包括音感 20%、節奏 20%)、演奏能力測驗 60%。
術科測驗結果公告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報到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至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1.永福國小：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報到。 2.新民國小、崇學國小：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4 月 8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受理報到。 3.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	第 1 次：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第 1 次：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第 2 次：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於承辦學校統一分發。 3.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2609491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音樂教育，以充分發展其音樂潛能。
- 二、透過專業性音樂教育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小學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

肆、簡章索取：

- 一、網路下載：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之「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s://www.tn.edu.tw/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
 - (二) 各設班學校網站：
 - 1、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 2、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 3、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學校	永福國小	新民國小	崇學國小
招生類型	音樂班	音樂班	國樂班
三年級新生	26	26	26
四年級插班生	11	18	12
五年級插班生	17	16	6
六年級插班生	22	18	11

- 二、上列名額含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人數及術科測驗錄取名額，男女兼收。
-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 四、各校插班生名額為暫定，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學生轉出情形而增加缺額時，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前將確定錄取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陸、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 新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小學二年級生(含僑生)。
- (二) 插班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小學三、四、五年級生(含僑生)。

二、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相同：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各校鑑定時間相同，不得重複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例假日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06)2223241 分機 814
新民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	(06)6562152 分機 205
崇學國小(國樂班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	(06)2689951 分機 845

(三)報名方式：

1.鑑定報名表採線上填寫，報名網址為：<https://music-enroll.tn.edu.tw>，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 9 時至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時，本系統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時關閉。(報名流程詳如附件 1)

2.法定代理人或鑑定學生、或授權代理人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繳交資料：

1.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1 份(附件 3)

2.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需符合近二學年(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組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

3.報名費用：新臺幣 1900 元整(含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及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直接安置者，可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至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審查費不退還)。

(二)報名「術科測驗」者需繳交資料：

1.報名費用：新臺幣 16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

(三)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皆需繳交資料：

1.報名網站(<https://music-enroll.tn.edu.tw>)逐一輸入資料，確認欄位資料正確後，列印正式書面報名表 1 份，考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於確認無誤後簽名。(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2.至報名學校繳交「報名檢核表」(附件 2)、列印線上書面報名表 1 份。

3.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背面請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4.設籍本市者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歸還；非設籍本市者須繳交本市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5.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6.免繳報名費申請資料：持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附件 4)上，報名時繳交。

7.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 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柒、鑑定方式：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以競賽表現入學(適用參加音樂類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鑑定基準：近二學年(112年8月1日至114年3月15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採認。

(二)適用對象：僅限新生報名。

(三)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方式：

- 1.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2.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者仍可循術科測驗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鑑定基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詳細內容請見(十)錄取方式)

(二)適用對象：

- 1.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2.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

(三)測驗項目：

- 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包括音感 20%、節奏 20%)。
- 2.演奏能力測驗 60%。

(四)測驗日期：114年3月23日(星期日)。

(五)測驗流程：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114年3月23日 (星期日)	08:10—08:30	考生報到
	08:40—09:00	測驗說明
	09:00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音感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節奏
		演奏能力測驗

(六)測驗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06)2223241 分機 814
新民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 136 號	(06)6562152 分機 205
崇學國小(國樂班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	(06)2689951 分機 845

(七)各校「演奏能力測驗」之演奏樂器、演奏項目及考試內容如下：

1.新生：

(1)演奏樂器：

- A.永福國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擊樂(含馬林巴琴及小鼓)任選一項樂器。
- B.新民國小：鋼琴、管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擊樂)及其他樂器(不限樂器別，國樂器等均可報考)，任選一項樂器報考。

C.崇學國小：中國笛、笙、嗩吶、揚琴、琵琶、柳葉琴、古箏、二胡、大提琴、擊樂（擊樂限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小鼓、排鼓）、鋼琴，任選一項樂器。

(2)演奏項目：

A.永福國小：自選曲一首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 低音管、法國號、小號	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小鼓可看譜演奏)

◎擊樂須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B.新民國小：自選曲一首。

C.崇學國小：自選曲一首。

(3)自選曲一律背譜。(小鼓可看譜演奏)

2.插班生：

(1)永福國小：

A.四、五、六年級插班生：

主修：音階及琶音、管弦擊樂器(擊樂含馬林巴琴及小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音階及琶音、鋼琴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	中提琴、 大提琴、低音提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雙簧管、 單簧管、低音管、法 國號、小號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小鼓可看譜演奏)

※五、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低音提琴	1.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管樂	長笛、雙簧管、 單簧管、低音管、法 國號、小號	1.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擊樂	馬林巴琴	1.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2.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小鼓可看譜演奏)

◎擊樂須考馬林巴琴及小鼓。

(2)新民國小：

- A.四年級插班生需擇一主修樂器，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自選曲一首。
 B.五年級插班生需擇一主修樂器，演奏鋼琴或指定之管弦樂器自選曲一首，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
 C.六年級插班生，需演奏鋼琴及指定之管弦樂器自選曲各一首，加考同調音階和琶音。

※五、六年級插班生音階及琶音各樂器範圍如下：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崇 學 國 小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低音提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 ： 自 選 曲 一 首。	長笛、雙簧管、單簧 管、低音管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樂 器	小號、法國號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 樂	馬林巴琴	1. 與自選曲同調之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鼓	自選曲一首(小鼓可看譜演奏)

(3)崇學國小：自選曲一首。

(4)自選曲一律背譜。(小鼓可看譜演奏)

(八)各校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及注意事項：

學校	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及注意事項
永福國小 音樂班	<p>一、招收樂器：</p> <p>(一)新生</p> <p>A.鋼琴。</p> <p>B.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C.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p> <p>D.擊樂。</p> <p>(二)插班生</p> <p>四年級：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擊樂。</p> <p>五年級：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p>

	<p>銅管(小號、法國號)；擊樂。</p> <p>六年級：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擊樂。</p> <p>二、注意事項：</p> <p>(一)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p> <p>(二)插班生以管弦樂(含擊樂)為主修，鋼琴為副修。</p>
<p>新民國小 音樂班</p>	<p>一、招收樂器：</p> <p>(一)新生</p> <p>A.鋼琴。</p> <p>B.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C.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p> <p>D.擊樂。</p> <p>(二)插班生</p> <p>四年級：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 擊樂</p> <p>五年級：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p> <p>六年級：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p> <p>二、注意事項：</p> <p>(一)擊樂需考馬林巴琴及小鼓。</p> <p>(二)以上樂器限以管弦樂為主修報考者，副修為鋼琴。若是以鋼琴報考者，錄取後主修為鋼琴，副修限選本校指定的缺額樂器，缺額樂器種類數量於新生選樂器當天公告。</p>
<p>崇學國小 國樂班</p>	<p>一、招收樂器：</p> <p>(一)新生</p> <p>A.鋼琴。</p> <p>B.中國笛、笙、嗩吶、揚琴、琵琶、柳葉琴、古箏、二胡、大提琴。</p> <p>C.擊樂(擊樂限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小鼓、排鼓)。</p> <p>(二)插班生</p> <p>四年級：弦樂(二胡、大提琴)共4名。 管樂(中國笛、笙、嗩吶)共4名。 彈撥(限琵琶、柳葉琴、古箏、揚琴)共3名。 擊樂(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排鼓)1名。</p> <p>五年級：弦樂(二胡、大提琴)共2名。 管樂(中國笛、笙、嗩吶)共1名。 彈撥(琵琶、柳葉琴、古箏、揚琴)共2名。 擊樂(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排鼓)1名。</p> <p>六年級：弦樂(二胡、大提琴)共4名。 管樂(中國笛、笙、嗩吶)共3名。 彈撥(限琵琶、柳葉琴、古箏、揚琴)共3名。</p>

擊樂（馬林巴琴、高音木琴、鐵琴、排鼓）1名。

二、注意事項：

- (一) 新生入學後，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
- (二) 插班生報考樂器即為主修樂器，四年級副修為鋼琴，五、六年級副修可自選鋼琴、國樂器或不修副修。

(九) 測驗注意事項：

1. 請考生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3次未到，該科以零分計。**
2. 非選鋼琴或擊樂(務必要自備鼓棒)為測驗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
3. 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4. 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樣張如附件6)。
5. 術科測驗之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11

(十) 錄取方式：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 依鑑定成績標準及各校新生及插班生招生人數，擇優錄取。
2. 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80分，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75分，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演奏能力(2)音感(3)節奏分數高者錄取。
3.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捌、鑑定結果公告：

-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4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 二、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
- 三、審查結果公告於：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 各招生學校網站(校名依筆劃順序)：
 - 1、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 2、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 3、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含術科測驗及以競賽表現入學)：
 - (一) 永福國小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永福國小永福館一樓大會議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二) 新民國小、崇學國小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至4月8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止，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新民國小輔導室、崇學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後，辦理分發與報到)：
 - (一) 備取生資格：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術科總成績達75分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選填他校缺額須符合該校所需樂器。
 - (二) 遞補缺額公告：**第1次：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第2次：114年6月4日**

(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三)分發與報到：第 1 次：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第 2 次：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起唱名分發，至 11 時結束。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於承辦學校統一分發。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第 1 次備取分發後現場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第 2 次分發。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代為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委託書(附件 9)代為辦理。(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三、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 10)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人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3 日內(以競賽表現入學結果申訴期間為 114 年 3 月 7 日、10 日、11 日下午 4 時前；術科測驗結果申訴期間為 1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2 日下午 4 時前)電話通知報名學校承辦人，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訴書(附件 10)至報名學校(各校地址及電話如簡章「陸、二、(二)報名地點」)，信封上註明「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壹、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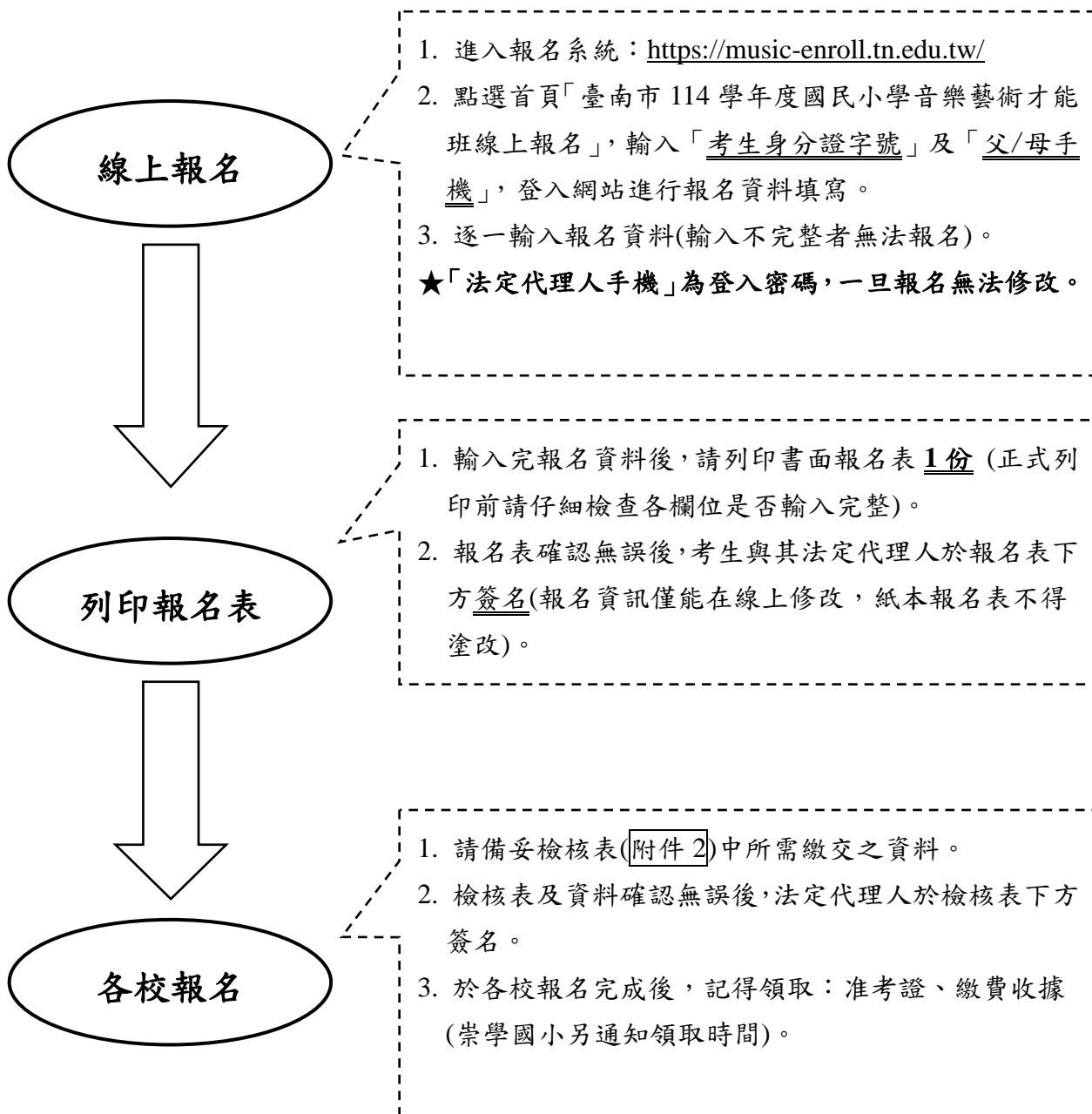
-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術才能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術才能班資格。
- 三、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至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並以一次為限，惟法定代理人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四、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補助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補助經費限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於學校內實施之主副修個別課。
- 六、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七、新生入學後，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資料目錄：

- 附件 1：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流程
- 附件 2：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檢核表
- 附件 3：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傑出表現具體資料表
- 附件 4：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 附件 5：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附件 6：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 附件 7：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 8：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 附件 9：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備取分發委託書
- 附件 10：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 附件 11：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流程



↑ 報名網站 QR code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檢核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考生勿填，承辦單位 統 一 填 寫)			
編 號	資 料 名 稱	檢 核 事 項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 自行檢核 (請打☑)	承辦單位檢 核 結 果 (請打☑)	備 註
1	線上報名表 臺南市 114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 線上報名表 (必繳交)	(1)填寫完整並貼照片。 (3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法定代理人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符合「簡章陸、一、報名資格」(請核對戶口名簿)並為 2 年級、3 年級、4 年級、5 年級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考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報名資訊僅能在線上修改，紙本報名表不得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2	戶口名簿正影本 或在學證明正本 (必繳交)	(1)戶口名簿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2)在學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收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附件 3 傑出表現具體事蹟 佐證資料正、影本 (如報名以競賽表現 入學者必繳交)	由近至遠依序排列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 且完成申請 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 且完成申請 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	照片 1 張貼於准考證 (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必繳交)	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另請確實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6	鑑定報名費 16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 (2)報名方式一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另繳交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9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交	
7	附件 4 臺南市 114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 招生鑑定應考報名 免費申請表(如欲 申請必繳交)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證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表上，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8	附件 5 臺南市 114 學年度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 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 且完成申請 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 且完成申請 並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備註：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二、請將考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簽名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受理。					

<p>一、確認無誤</p> <p>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日期：114年 月 日</p> <p>承辦單位簽章：_____</p> <p>受理日期：114年 月 日</p>	<p>二、退回補件</p> <p>承辦單位簽章：_____，退</p> <p>件日期：114年 月 日</p> <p>應補文件：</p>	<p>三、完成補件</p> <p>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日期：114年 月 日</p> <p>承辦單位簽章：</p> <p>確認補件完成：</p> <p>補件日期：114年 月 日</p>
--	--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以競賽表現入學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最近二學年(112年8月1日至114年3月15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印章，裝訂於本表之後，並特別註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簽名： _____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_____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_____ 市(縣) _____ 區 _____ 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須知：

1.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身心障礙學生：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 1 份於此欄。

3. 縣市鑑輔會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 1 份於此欄。

《證明文件黏貼處》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 _____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須知： 1.身心障礙學生：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 1 份於此欄。 2.縣市鑑輔會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 1 份於此欄。 3.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 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_____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僅為樣張)

准
考
證

注意

1、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2、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
3、准考證若有遺失，請備妥同式照片至音樂班辦理。

繳交二吋照片
請在背面寫姓名及就
讀學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演奏樂器：

測驗場地：於報考學校參加測驗

01	永福國小	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02	新民國小	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03	崇學國小	東區崇學路98號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遲到 15 分鐘以上時，不得入場。
- 二、術科測驗，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非選鋼琴或擊樂(務必要自備鼓棒)為測驗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
- 四、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 六、術科測驗試場違規處理方式：詳如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11)。

114 年 3 月 23 日 (星期日)

時間	測驗內容	應考證明
8:10 ~ 8:30	考生報到	
8:40 ~ 9:00	測驗說明	
9:00 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音感	監試人員 簽章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節奏	監試人員 簽章
	演奏能力測驗	監試人員 簽章

附註: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鑑定前一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考區公布，或上各報考學校網站查詢。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音感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音感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學校承辦人核章			
備註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鑑定結果通知書」。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鑑定結果通知書」。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

考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一般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平板、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有鍵盤圖案物品、計算機、空白紙等)進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另不可抄錄題目。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測驗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演奏能力測驗)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經唱名 3 次未到。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生應考時穿著印(繡)有學校名稱、姓名、學號等能辨識個人身分之衣物。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四、「演奏能力測驗」之呈現與柒、三、(六)所述之測驗範圍不符。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備註：

一、若重複違反本表之事項者得加重扣分。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本市鑑定工作小組討論議處。

三、平板及穿戴式裝置列舉：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p>Google Glass</p>  <p>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SUS ZenWatch</p>  <p>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ple Watch</p>  <p>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amsung Gear S</p>  <p>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ony SmartBand-Talk</p>  <p>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p>

資料來源：考選部

